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依据	受理部门	服务对象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是否收费
1	外国人来华签证的签发、延期、换发、补发		行政许可	<p>1. 《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出于人道原因需要紧急入境，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并持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的证明材料的外国人，可以在国务院批准办理口岸签证业务的口岸，向公安部委托的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p> <p>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2. 《关于对委托石狮市等6个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签发外国人签证证件的批复》（公境传[2014]58号）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同意晋江、石狮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签发外国人签证证件。</p> <p>3. 《关于授予晋江石狮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签发外国人签证证件的批复》（公境传[2014]58号）</p>	市公安局	个人	7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是
2	外国人停留证件的签发、换发、补发		行政许可	<p>1. 《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p> <p>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2. 《关于对委托石狮市等6个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签发外国人签证证件的批复》（公境传[2014]58号）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同意晋江、石狮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签发外国人签证证件。</p> <p>3. 《关于授予晋江石狮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签发外国人签证证件的批复》（公境传[2014]58号）</p>	市公安局	个人	7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是

3	外国人居留证件的签发、延期、换发、补发		行政许可	<p>1. 《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人才、投资者或者出于人道等原因确需由停留变更为居留的外国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p> <p>第三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2. 《关于对委托石狮市等6个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签发外国人签证证件的批复》（公境传[2014]58号）</p> <p>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同意晋江、石狮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签发外国人签证证件。</p> <p>2. 《关于授予晋江石狮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p>	市公安局	个人	15个工作日	9个工作日	是
4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个人游再次签注权限		行政许可	<p>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发布）</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p> <p>第二十二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p> <p>2.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同意晋江市公安局开展赴港澳个人游再次签注审批工作的通知》（闽公综</p>	市公安局	个人	7个工作日内；（居住证持有人30个工作日内）	2.5个工作日；（居住证持有人30个工作日内）	是

5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1号）</p> <p>第十七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p>	市公安局	个人	60个工作日	36个工作日	是
6	普通护照签发、换发、补发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护照法》</p> <p>第四条第一款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p>	市公安局	个人	15日（居住证持有人30个工作日内）	9个工作日（居住证持有人30个工作日内）	是
7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国务院批准，1986年公安部发布）</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p> <p>第二十二条 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p>	市公安局	个人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10个工作日内；签注7个工作日内；（居住证持有人30个工作日内）	新证9个工作日内；再次签注6个工作日内；（居住证持有人30个工作日内）	是
8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国务院批准，1986年公安部发布）</p> <p>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市公安局	个人	达到审批分数线之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20个工作日，调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内	达到审批分数线之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20个工作日，调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内	是

9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旅行证件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61号） 第十三条 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	市公安局	个人	7个工作日内	7个工作日内	是
1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61号）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	市公安局	个人	新证9个工作日内；再次签注6个工作日内；（居住证持有人30个工作日内）	新证9个工作日内；再次签注6个工作日内；（居住证持有人30个工作日内）	是
11	原我市籍港澳居民返回内地定居受理和初步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 第十八条 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应当事先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持注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同胞回乡证，至定居地办理常住户口手续。	市公安局	个人	初审，5个工作日呈报审批	初审，5个工作日呈报审批	是
12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第十五条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	市公安局	个人	初审，5个工作日呈报审批	初审，5个工作日呈报审批	是
13	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2.《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个人 法人 其他组织	5	5	是
14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		个人	5	5	否
15	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2.《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条。		个人 法人 其他组织	5	2	是
1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2.《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个人 法人 其他组织	1	1	否
17	机动车登记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二款。2.《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条第三款。		个人 法人 其他组织	2	1	是
18	机动车转移、变更和注销登记（含3个	1. 机动车转移	其它行政权力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个人 法人 其他组织	1	1	否

19	心、口、子项)	2. 机动车变更登记	其它行政权力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个人 法人 其他组织	1	1	否
20	机动车抵押登记(含2个子项)	1. 机动车抵押、解除抵押登记	其它行政权力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八条；3.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十二条。		个人 法人 其他组织	1	1	否
21		2. 机动车质押、解除质押备案	其它行政权力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八条；3.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十二条。		个人 法人 其他组织	1	1	否
22	非机动车转移、变更和注销登记(含3个子项)	1. 非机动车转移登记	其它行政权力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个人 法人 其他组织	1	1	否
23		2. 非机动车变更登记	其它行政权力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个人 法人 其他组织	1	1	否
24		3. 非机动车注销登记	其它行政权力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个人 法人 其他组织	1	1	否
25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其它行政权力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条；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3.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条。		个人	1	1	否
26	道路运输企业机动车驾驶人姓名		其它行政权力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一条。		道路运输企业	1	1	否
27	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证明		公共服务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客运经营的单位	1	1	否
28	公务用枪审核转报(含7个子项)	6. 公务用枪持枪证受理、审查	其它行政权力	1. 公务用枪审批登记表(一式一份)； 2.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出具的培训合格证明(一式一份)； 3. 属专职守护押运单位的，还须收验单位出具的持枪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和政审情况证明材料，持枪人员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复印件(一式一份)	晋江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个人	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否
29		7. 公务用枪枪证受理、审查	其它行政权力	1. 公务用枪审批登记表(一式一份)； 2. 公安机关准予配枪的通知文件并复印件(一式一份)。	晋江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个人	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否

30	民用枪支 审核转报 (含6个子 项)	1. 民用枪持枪 证受理、审查 (营业性射击场 和射击竞技体 育活动单位)	其它行政 权力	1. 《民用枪持枪证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 2.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回执)(一式一 份); 3. 公安机关准予配置民用枪的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一式一份); 4. 姓名、数量、用途的单位证明(一式一份)	晋江市 公安局 治安大 队	个人	7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否
31		2. 民用枪持枪 证受理、审查 (野生动物保 护、饲养、科 研单位、狩猎 场、护农狩猎 队和气枪游艺 活动单位)	其它行政 权力	1. 《民用枪持枪证申请审批表》(一式一份); 2. 公安机关准予配置民用枪的通知书(一式一 份); 3.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回执)(一式一 份)。	晋江市 公安局 治安大 队	个人	7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否
32	互联网网 站备案	互联网网站备 案	公共服 务事 项	个人网站需要提供申请人身份证、网站域名注册证 书; 公司网站需要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网 站域名注册证书。	晋江市 公安局 网安大 队	个人、 企业	无	7	否
33		1. 出生申报 (非婚生子女 出生申报、年 满6周岁出生申 报、在香港、 澳门、台湾所 生子女, 未取 得港、澳、台 合法身份)	行政确 认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 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 通过)第7条;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 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21- 27条、第41-43条。 (三)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第4-6条。 (四) 《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的的通知 》(闽公综〔2016〕326号)第一类第1条。	市公安 局各派 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 日 (不含派出 所)	5个工作 日	否
34		2. 回国定居落 户(留学人员 恢复户口)	行政确 认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 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 通过)第3条、第10条、第17条;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 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6、 39-40、42-43、47-52条; (三)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便 民服务新举措〉的通知》(闽公综〔2017〕132号)第1 条。	市公安 局各派 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 日 (不含派出 所)	5个工作 日	否

35	户口登记 (含6个子项)	3. 恢复户口登记(2003年8月以前因判刑被注销户口,刑满释放或者假释恢复户口;因判刑注销户口,监外执行要求恢复户口的;因错误注销、长期外出注销等原因的无户口人员恢	行政确认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3条; (二)《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54-60条、第110条、第176条。 (三)《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6〕96)第三类第2条; (四)《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公综〔2016〕326号)第三类的1-2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不含派出所)	5个工作日	否
36		4. 集体户设立	行政确认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5条; (二)《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10-11条、16-18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不含派出所)	5个工作日	否
37		5. 被捡拾抚养未成年人户口登记(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经动员无效,坚持自行抚养,与抚养人共同生活满三年,村居同意抚养人承担监护责任,采血入库	行政确认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7条; (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6〕96)第二类第2条; (三)《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的的通知》(闽公综〔2016〕326号)第二类; (四)《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44-46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不含派出所)	5个工作日	否
38		6. 注销户口(注销公民隐瞒事实、作虚假声明、提交虚假材料申报的户口;注销弄虚作假非法迁移落户后恢复户口等)	行政确认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8条、第20条; (二)《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76-79条。 (三)《关于下发对<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部分条款实施意见的通知》(泉公传发〔2014〕2198号)第77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不含派出所)	5个工作日	否

39	1. 省内调动落户	行政确认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13条;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80-82条、第86-88条。 (三)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闽政〔2015〕6号)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含派出所)	即办	否
40	2. 省外户口迁入	行政确认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3条、第10条、第13条;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80条、第82条、第84-87条、第89-94条; (三)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闽政〔2015〕6号)第二点; (四) 《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安机关户口迁移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泉公综〔2016〕284号)第一类第五条第3点。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含派出所)	即办	否
41	3. 跨市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3条、第10条、第13条;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80-81条、第84-87条、第89-94条; (三)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闽政〔2015〕6号)第二点; (四) 《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安机关户口迁移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泉公综〔2016〕284号)第一类第五条第3点。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含派出所)	即办	否
42	4. 随军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13条;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95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含派出所)	5个工作日	否
43	5. 大中专毕业不符合就业地落户条件或者继续就学户口在就读前学校集体户回原籍迁移	行政确认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3条;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108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含派出所)	即办	否

44	户口迁移 (含12个子项)	6. 原籍我省, 户口在人才市场集体户的院校毕业生失业回原籍迁移	行政确认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3条;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109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含派出所)	即办	否
45		7. 院校毕业生所持迁移证与实际地址不一致或超过有效期限的迁移	行政确认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3条;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103、108、110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含派出所)	即办	否
46		8. 就业人员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3条、第10条、第13条;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111条、第207条; (三) 《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安机关户口迁移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泉公综〔2016〕284号)第一、二类。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含派出所)	5个工作日	否
47		9.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3条、第10条、第13条;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117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含派出所)	5个工作日	否
48		10. 流动人口户口迁移(晋江)	行政确认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10条; (二) 《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流动人口落户管理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晋委〔2014〕78号); (三) 《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安机关户口迁移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泉公综〔2016〕284号)第一类。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含派出所)	5个工作日	否
49		11. 公民补领户口迁移证	行政确认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176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 (派出所)	即办	否

50		12. 其他情况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3条、第10条、第13条;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115--116条; (三) 《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安机关户口迁移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泉公综〔2016〕284号)第一类、第二类第4--5条、第四类第1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不含派出所)	5个工作日	否
51	户口项目登记及变更更正(含7个子项)	1. 出生日期更正(16周岁以下)	行政确认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3条、第17条;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130-132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不含派出所)	5个工作日	否
52		2. 姓名变更(6周岁以上)	行政确认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3条、第17条;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123条、第125-127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不含派出所)	5个工作日	否
53		3. 公民更改户主	行政确认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3条。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140-144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派出所)	即办	否
54		4. 项目登记变更更正(公民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和出生地等户口登记项目)	行政确认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3条、第17条;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149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派出所)	即办	否
55		5. 更正性别	行政确认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3条、第17条;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128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3个工作日(不含派出所)	8个工作日	否

56		6. 变更、更正籍贯	行政确认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3条、第十七条;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146-147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派出所)	即办	否
57		7. 更正民族	行政确认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3条、第17条;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134-138条。 (三)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第4-6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不含派出所)	5个工作日	否
58	居民身份证签发(含临时)		行政确认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3条。 (二) 《居民身份证法》;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第78号部长令) (四)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便民服务新举措〉的通知》(闽公综〔2017〕132号)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派出所)	即办	否
59	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15条; (二) 《福建省流动人口治安管理条例》第6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派出所)	即办	否
60	暂(居)住证申领		行政确认	(一) 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第2条; (二) 《福建省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2016年省政府令第175号)第7条; (三) 《泉州市居住证管理暂行规定》第2条。	各派出所及受理点	个人	15个工作日(派出所)	即办	否
61	立户分户		行政确认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5条;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10-15、16、18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派出所)	即办	否
62		1. 出生日期更正(年满16周岁更正出生日期)	公共服务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3条、第17条;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132-133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不含派出所)	5个工作日	否

63	户口项目登记及变更更正(含3个子项)	2. 性别变更	公共服务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3条、第17条;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129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不含派出所)	5个工作日	否
64		3. 民族变更	公共服务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3条、第17条;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137条; (三)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做好民族成分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民宗〔2016〕63号)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不含派出所)	5个工作日	否
65	恢复户口登记(因错报、提交虚假证明申报或因公安机关工作失误造成错误以死亡原因注销公民户口的恢复户)		公共服务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3条;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60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不含派出所)	5个工作日	否
66	公民补领居民户口簿、集体户口簿		公共服务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3条。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170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派出所)	即办	否
67	个人户籍资料查询		公共服务	(一)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第2条第一至第三款; (二)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公综〔2014〕447号)第50-57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派出所)	即办	否
68	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公共服务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第2条第八款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派出所)	5个工作日(派出所)	否

69	出租房屋 备案登记		公共服务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办法》（1995年公安部令第24号）第3条、第6条。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个人	10个工作日 (派出所)	即办	否
70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含4个子项)	1.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	行政许可	1. 《教育法》第二十七条 2.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分中心职社科	个人或组织	30	10	否
		2.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			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分中心职社科	个人或组织	90	10	否
		3.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			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分中心职社科	个人或组织	90	10	否
		4.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			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分中心职社科	个人或组织	90	10	否
71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含3个子项)	1.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2. 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3. 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1. 《教师法》第十三条 2.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	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分中心人事科	个人	30	10	否

72	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其他教育机构修改章程备案		公共服务事项备案类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二十条。	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分中心职社科	个人或组织	无	即办	否
73	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的换发		公共服务事项备案类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和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通知》（教发厅〔2008〕2号）第二点。	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分中心职社科	个人或组织	无	即办	否
74	县（市、区）属中学生的学籍管理（中学生学历证明验印）		公共服务事项一般管理事项类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教基〔2016〕44号）第二十七条。	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分中心中教科	个人	无	即办	否
75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事项一般管理事项类	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四条； 2.《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教人〔2001〕6号）第七条、第九条。	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分中心人事科	个人	无	5	否
76	校车使用许可证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 2.《福建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6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分中心学校安全与政策法规科	个人或组织	11	7	否

77	行驶路线跨越两个以上县（市、区）的校车使用许可证的审		其他行政权力	《福建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6号）第十八条。	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分中心	个人或组织	11	7	否
78	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其他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分中心	个人或组织	无	即办	否
79	婚姻登记	结婚登记（内地居民）	行政确认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四条第一款	民政局	办理当事人	无	即办	否
		离婚登记（内地居民）	行政确认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十条第一款		办理当事人	无	即办	否
		结婚登记（涉港、澳、台、华侨及外国人）	行政确认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二款，《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放涉外婚姻登记办理权限的通知》（闽民事[2015]219号）		办理当事人	无	即办	否
		离婚登记（涉港、澳、台、华侨及外国人）	行政确认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十条第二款，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放涉外婚姻登记办理权限的通知》（闽民事[2015]219号）		办理当事人	无	即办	否
80	内地居民收养关系的确认	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	民政局	办理当事人	30	5	否
		解除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		办理当事人	30	5	否
81	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公共服务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函〔2015〕266号）第一条		办理当事人	无	即办	否
82	出具收养登记证明		公共服务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办理当事人	30	5	否
		补发婚姻登记证（国内公民）	公共服务	1.《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十七条； 2.《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03〕127号）第四条		办理当事人	无	即办	否

83	补发婚姻登记证	补发婚姻登记证 (涉港、澳、台、华侨及外国人)	公共服务	1.《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十七条; 2.《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03〕127号)第四条; 3.《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放涉外婚姻登记办理权限的通知》(闽民事〔2015〕210号)	民政局	办理当事人	无	即办	否
84	补领收养登记证	公共服务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第三十五条	办理当事人		30	5	否	
85	牵头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重残救助、五保供养	临时救助	公共服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八条		困难群众	无	7	否
85	公证机构执业证书损毁或遗失的换发或补发转报	无	公共服务事项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22条	晋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公证机构	20	7	否
85	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遗失的换发或补发转报	无	公共服务事项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19条	晋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公证员	20	7	否
8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	无	公共服务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第20条	晋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5	5	否

8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补（换）发	无	公共服务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第22条	晋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5	5	否
85	法律援助	无	公共服务事项	(1)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4、5条； (2) 《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3条。	晋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窗口	公民	10	3	否
85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审批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	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的个人	3个月	1个月	否

86	三级运动员等级审批		行政确认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条	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取得相关秩序册、成绩册或获奖证书等荣誉的运动员个人	6个月	2个月	否
8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管理（含2个子项）	1. 道路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管理（换发、补发、变更注册）	行政许可	《泉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职权的通知》（泉道管综〔2015〕16号）	市运输管理所	个人	即办	即办	否
		2.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管理（换发、补发、变更注册）					即办	即办	否
88	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遗失补办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四章第三节三（一）。		个人、企业	即办	即办	否
89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审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 第三章 第二节 一（二）2 审验内容		个人、企业	即办	即办	否
90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管理（含2个子项）	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管理（核发、注册或者延续注册、注销注册、补（换）发、变更注册）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个人	即办	即办	否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管理（核发、注册或者延续注册、注销注册、补（换）发、变更注册）					即办	即办	否
9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和修剪、	(2) 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1. 《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	市市政	个人、企业	20	6	是

91	移植、砍伐城市树	(3)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护路林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园林局	个人、企业	20	6	是
9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档案管理情况登记以及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建档情	无	公共服务	1.《福建省档案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八条、第九条; 2.《福建省档案登记暂行办法》(闽政〔2004〕11号)第三条; 3.《福建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201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十三条。	档案局	本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20个工作日		否
93	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研项目档案保管情况登记以及竣工验收和成果鉴定档案的备	无	公共服务	1.《福建省档案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条第二款; 2.《福建省档案登记暂行办法》(闽政〔2004〕11号)第二条。		本级重点建设及重大科研项目单位	20个工作日		否
94	资产与产权变动的市属国有企业销毁档案案	无	公共服务	1.《档案法》第十五条; 2.《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暂行办法》(档发字〔1998〕6号)第八条第(二)项。		本级国有企业单位	20个工作日		否
95	市重点建设工程档案的专项验收	无	公共服务	1.《福建省档案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通过)第十条; 2.《《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第四条、第六条; 3.《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办法》(国档发〔1988〕4号)第三条; 4.《福建省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		本级重点建设项目单位	20个工作日	3	否
96	民族成份的变更		行政确认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 第七条	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个人	10	2	否

97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初步设计）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548号；(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4) 《福建省气象条例》；(5) 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6) 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晋江市气象局	个人、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组织	20工作日	7工作日	否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施工图设计）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548号；(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4) 《福建省气象条例》；(5) 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6) 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晋江市气象局	个人、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组织	20工作日	7工作日	否
98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548号；(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4) 《福建省气象条例》；(5) 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6) 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晋江市气象局	个人、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组织	10工作日	5工作日	否
99	华侨来闽定居审批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省侨办、省公安厅、省外办关于印发《华侨来闽定居办理工作办法》的通知（闽侨侨政【2017】5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华侨来泉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泉外侨	侨台外事局	申请回国的华侨	30	10	否

100	华侨归侨 侨眷身份 认定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410号）；《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10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福建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试行办法》（闽侨政〔1993〕029号）；《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国侨发〔2009〕5号）</p>	侨台外 事局	<p>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侨眷是指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p>	10	3	否
101	华侨捐赠 确认		行政确认	<p>《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2010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p>		<p>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华侨</p>	无	10	否

102	华侨投资者主体资格确定		行政确认	《福建省保护华侨投资权益若干规定》（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国侨发〔2009〕5号）	侨台外事局	以其个人或其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名义在晋江投资，投资注册资本占总注册资本的25%以上的华侨	无	8	否
103	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表彰申请的审核转报		公共服务	《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表彰办法》（闽政〔2014〕5号）		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华侨	无	8	否
104	停泊点台湾居民申请延长居留期限审批		行政许可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福建省公安边防总队关于“下放停泊点台湾居民申请延长居留期限审批”的通知》（闽政台〔2014〕44号）		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台湾居民	5	1	否
105	乡村兽医登记		公共服务	（1）《动物防疫法》；（2）《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7号）第六条、第八条		公民	20	5	否
106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注册		公共服务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十四条。	农业局	公民	20	1	否
107	泉州市专利奖申报推荐		公共服务	（1）《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九条；（2）《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专利奖评奖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6〕129号）。	科技局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无	5	否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08〕10号)	市残疾人联合会	具有晋江户籍的疑似残疾人和已办证残疾人	10	5	否
109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行政执法局	个人服务/企业服务(企业、个人、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无	4	是
110	流动人口市民化积分优待管理		其他	《晋江市流动人口市民积分优待管理办法(修订)》(晋委发〔2016〕13号)《晋江市流动人口市民积分优待管理办法(修订)实施细则》(晋委办发〔2016〕8号)	流动人口综合服务中心	来晋流动人口	即办	即办	否
111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1. 房屋租赁合同新增登记备案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4) 《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 (5)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个人企业	3	即办	否
		2. 房屋租赁合同变更登记备案				个人企业	3	即办	否
		3. 房屋租赁合同延续登记备案				个人企业	3	即办	否
		4. 房屋租赁合同注销登记备案				个人企业	3	即办	否
112	房改房上市交易审核		行政其他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9号)第六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所有权人要求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个人	无	即办	否	

113	出具房改情况证明		公共服务	《建设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7〕258号）第二十八条		个人	无	即办	否
114	房屋交易信息备案	1. 房屋交易（转让）信息备案	公共服务	(1) 《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3) 《婚姻法》；(4)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建设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个人企业	无	5	否
		2. 房屋交易（转让）信息备案注销				个人企业	无	即办	否
		3. 存量房交易（抵押）信息备案				个人企业	无	2	否
		4. 预购商品房交易（抵押）信息备案				个人企业	无	5	否
		5. 房屋交易（抵押）信息备案注销				个人企业	无	即办	否
115	渔业船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	渔业普通船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	公共服务	1.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五条、第十一条； 2.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省级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和原有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审改办〔2015〕181号）附件1：调整的省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第25项。	市海洋与渔业局	个人	20	7	否
		二级驾驶人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							
		二级轮机人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							
		三级驾驶人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							
		三级轮机人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							
116	会计从业资格取得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福建省会计从业资格实施管理办法》及其新旧实施办法衔接规定的通知	财政分中心	个人	10	0	否
117	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核		公共服务	(1) 《海域使用管理法》；(2) 《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号）；(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07〕153号）	财政分中心	个人	10	0	否
118	档案查询			1、国土资源部令第14号 2、建住房(2006)244号	档案室	单位或个人		一至两小时	否

119	不动产首次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120	不动产首次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十条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十条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五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122	不动产首次登记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地役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六十条	登记中心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抵押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六十五条		单位或个人	30	2(在建工程7个工作日)	是
	不动产变更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123	不动产变更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海域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地役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六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不动产变更登记	抵押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	30	2(在建工程7个工作日)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124	不动产转移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第二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不动产转移登记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海域使用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五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地役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六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抵押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六十九条		单位或个人	30	2(在建工程7个工作日)	是
125	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	单位或个人	30	1	是	
126	不动产预告登记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抵押权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127	其他登记	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七十九条	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其他登记	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九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	30	1	是
		补发、换发不动产权利证书	行政确认	(1)《物权法》第十条；(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	30	10	是
128	社会保障卡办理(含2个子项)	1.制发社会保障卡	公共服务	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社会保障卡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09〕156号)第三条第三款；2.《关于做好社会保障卡制发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2〕422号)第二条；3.《关于福建省社会保障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闽财综〔2010〕41号)第二条。	人社局	公民	即办	即办	是
		2.停用社会保障卡	公共服务	《关于做好社会保障卡制发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2〕422号)第三条			即办	即办	否
129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公共服务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劳动部培训就业司劳培司字〔1996〕58号)第二十八条	人社局	公民	无	10个工作日	是
130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就业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1.《福建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2.《关于做好福建省就业和失业登记证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1〕96号)	人社局	就业、失业人员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否
131	流动人员档案服务(含8个子项)	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	公共服务	中央组织部、人社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人社局	个人	无	即办	否
		2.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转递	公共服务	中央组织部、人社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人社局	个人	无	即办	否
		3.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中央组织部、人社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人社局	个人	无	即办	否
		4.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整理和保管(含档案整理装订、档案保管、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	公共服务	中央组织部、人社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人社局	个人	无	即办	否

132	流动人员档案服务 (含8个子项)	5. 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借)阅服务(含档案的查	公共服务	中央组织部、人社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人社局	个人	无	即办	否
		6. 依据档案记载为流动人员出具相关证明(含存续档案证明、经历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其	公共服务	中央组织部、人社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人社局	个人	无	即办	否
		7. 为相关单位提供流动人员政审(考察)服务(含参军政审、录用考察、入党政审、出国(境)政审、升学政审、其他政	公共服务	中央组织部、人社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人社局	个人	无	即办	否
		8. 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中央组织部、人社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人社局	个人	无	即办	否
133	企业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公共服务	1.《〈福建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闽政办〔1998〕95号)第十八条; 2.《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核查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劳社文〔2003〕315号)第二条、第三条; 3.《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	人社局	公民	2个工作日	即办	否
134	个人账户管理		公共服务	1.《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9号)。	人社局	公民 企业 事业单位	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否

135	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1.《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5〕4号）；2.《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服务工作的通知》（泉人社〔2015〕323号）；3.《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泉人社〔2016〕157号）。	人社局	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无	5日（不包括公示及报送财政局审批时间）	否
136	企业用工服务奖励		公共服务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企业用工服务奖励资金申领有关问题的通知》（泉人社〔2013〕135号）第三条。	人社局	单位、个人	无要求	5日（不包括公示及报送财政局审批时间）	否
137	企业外出招聘政府补贴		公共服务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用工服务相关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泉财社〔2010〕261号）	人社局	企业	无要求	5日（不包括公示及报送财政局审批时间）	否
138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		公共服务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2.《福建省档案局 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用人单位职工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劳社文〔2005〕43号）第十三	人社局	个人	无	即办（不包括调档时间）	否
139	失业保险服务	1. 失业保险参保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1.《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四十四条；2.《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改）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	人社局	参保单位、参保职工	无	即办	否
		2. 失业保险变更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1.《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2.《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改）第九条、第十五条。	人社局	参保单位、参保职工	无	即办	否
		3.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	公共服务	1.《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2.《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00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人社局	参保单位、参保职工	无	即办	否
		4. 失业保险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查询及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人社局	参保单位、参保职工	无	即办	否

140	工伤保险服务	1.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	人社局	参保单位、参保职工	5个工作日	即办	否
		2. 工伤保险变更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人社局	参保单位、参保职工	5个工作日	即办	否
		3. 工伤保险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查询及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人社局	参保单位、参保职工	无	当场	否
141	养老保险服务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	人社局	参保单位、参保职工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登记：7个工作日。(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参保登记：20个工作日	即办	否
		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人社局	参保单位、参保职工	20个工作日	即办	否
		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人社局	参保单位、参保职工	4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含信件投递的办理时限)	否
		4.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查询及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人社局	参保单位、参保职工	无	当场	否
		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20	5个工作日	否

142	医师执业注册	变更注册（区外变更到区内）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20	5个工作日	否
		变更注册（区内变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第二十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20	即办	否
143	医师执业注册	变更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20	5个工作日	否
		重新注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八条、《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20	5个工作日	否
		损坏换领、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20	5个工作日	否
144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公共服务	1.《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 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20	5个工作日	否
145	医师多点执业备案		公共服务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福建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泉州市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20	5个工作日	否
146	护士执业	首次注册	公共服务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七条、第八条；《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三条、第四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20	即办	否
		变更注册	行政许可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九条；《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三条、第十六。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20	5个工作日	否

140	注册	延续注册	行政许可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三条、第十二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20	即办	否
		注销注册	行政许可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九条；《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十八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20	即办	否
147	乡村医生执业许可	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15	5个工作日	否
		再注册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15	5个工作日	否
		变更注册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15	5个工作日	否
		损坏换领、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第二十条。《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九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15	5个工作日	否
148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资质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许可（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04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四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20	5个工作日	否
149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资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條；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第6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3、《泉州市人口计生委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权的通知》（泉人口发〔2011〕70号）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30	5个工作日	否

150	预防接种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		公共服务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2005第434号令）第八条、第二十一条；《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08版）第一章，1.3节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无	5个工作日	否
151	放射工作人员证发放		公共服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2007年第55号令）第五条、第六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无	即办	否
152	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证明		公共服务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即办	即办	否
153	收养出具计划生育部门证明		公共服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20	即办	否
154	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	办理《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公共服务	1.《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2月1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政办[2005]19号文）； 3.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 68号）。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365	10个工作日	否
155	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	办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	公共服务	1.《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2月1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 68号） 3.晋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制度》的通知（晋人口发[2012]56号）。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365	10个工作日	否
156	法定奖励费（独生子女、二女绝育）		公共服务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88年4月29日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4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365	10个工作日	否

15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公共服务	<p>1.《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2月1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p> <p>2.福建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8〕22号）。</p>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个人	365	10个工作日	否
158	转外就医	登记	其他	<p>《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2015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2014】152号</p> <p>第八（二）1点。</p> <p>入院时：在晋江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必须在住院前或住院2天内（住院不足2天的在住院期间内，节假日顺延），由本人或家属持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晋江市内任一定点医疗机构新农合窗口或新农合服务中心办理住院登记，填写转外就医登记</p>	新农合	新农合参合人	是	15分钟	否
159	转外就医	报销	其他	<p>《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2015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2014】152号</p> <p>第八（二）2点</p> <p>出院时：在晋江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出院5天内（节假日顺延）由本人或家属凭身份证、医嘱单、出院小结、总费用清单、原始发票、转外就医登记表、手术记录单和麻醉记录单（无手术者不需提供）。</p>		新农合参合人	是	15工作日	否
160	特大病种	登记、报备	其他	<p>《关于印发福建省新农合特大疾病转外就医业务操作指南与业务流程图的通知》（闽合医办函〔2010〕39号）</p> <p>第一（二）点</p> <p>报备方式由各县（市、区）新农合经办机构确定。报备内容为：转外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报备时间、拟诊断疾病名称等。无报备或转院到上级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出院后申请报备的，不能享受重大疾病</p>		新农合参合人	是	15分钟	否
161	特大病种	报销	其他	<p>《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2015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2014】152号</p> <p>第八（二）2点。</p> <p>出院时：在晋江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出院5天内（节假日顺延）由本人或家属凭身份证、医嘱单、出院小结、总费用清单、原始发票、转外就医登记表、手术记录单和麻醉记录单（无手术者</p>	新农合参合人	是	15工作日	否	

162	外伤住院	登记	其他	<p>《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2015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2014】152号 第八（二）1点。</p> <p>入院时：在晋江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必须在住院前或住院2天内（住院不足2天的在住院期间内，节假日顺延），由本人或家属持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晋江市内任一定点医疗机构新农合窗口或新农合服务中心办理住院登记，填写转外就医登记</p>	新农合	新农合 参合人	是	30分钟	否
163	外伤住院	报销	其他	<p>《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2015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2014】152号 第八（二）2点。</p> <p>出院时：在晋江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出院5天内（节假日顺延）由本人或家属凭身份证、医嘱单、出院小结、总费用清单、原始发票、转外就医登记表、手术记录单和麻醉记录单（无手术者不需提供）。</p> <p>意外伤害住院结报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疾病诊断证明书、住院病历（或入院记录）、外伤性疾</p>		新农合 参合人	是	15工作日	否
164	门诊特殊病种	申请、续期	其他	<p>《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2015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2014】152号 第八（三）1点。</p> <p>审批：由本人或家属持盖章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院由专科主治及以上医师填写的《晋江市新农合特殊病种登记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院的专科主治及以上医师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确诊检查报告单，本人一寸免冠相片1张，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晋江市新农合服务中心办理审批。审批通过后发给《晋江市新农合门诊特殊病种诊疗手册》。门诊特殊病种未经登记审批前发生的门诊费用不予补偿。</p>		新农合 参合人	是	15分钟	否
165	门诊特殊病种	报销	其他	<p>《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2015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2014】152号 第八（三）3点。</p> <p>补偿：非即时结算对象由本人或家属凭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原始发票、费用清单及《晋江市新农合门诊特殊病种诊疗手册》到晋江市新农合服务中心办理补偿。原则上半年可办理一次结算，也可年终一次性结算，超过年度期限一年及以上未提供完整结报资料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偿</p>		新农合	新农合 参合人	是	15工作日

166	参合人信息	退保	其他	自愿放弃	新农合	新农合参合人	是	15分钟	否
		修改	其他	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		新农合参合人	是	15分钟	否
		补参合	其他	<p>《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2015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2014】152号 第三（一）2、3、5点。</p> <p>新生儿参合事宜：新生儿父母至少有一方为晋江户籍，但属新农合以外社会医疗保障对象的，新生儿在90天内办理户籍登记并缴纳个人参合费后，自出生之日起自动纳入新农合保障范围；在90天后办理户籍登记并缴纳个人参合费后，自缴费后次日起纳入新农合保障范围；新生儿母亲属参合对象但户口已从晋江市迁出，并且未参加迁入地新农合等社会医疗保障的，申办人携带新生儿母亲的户口簿、身份证和住院分娩相关住院材料到晋江市新农合服务中心登记，可享受当年度补偿待遇；当年度组织参合时间结束之前出生的新生儿，需办理下一年度参合手续，才能享受下一年度新农合补偿待遇；组织参合时间结束后出生的新生儿可随父母一方合并享受下一年度新农合补偿待遇。</p> <p>在晋江市新登记户籍（即由晋江市外新迁入）或被注销、取消社会医疗保障的城乡居民和新办理《福建省泉州市居住证》的外来人员，年度有效期内可补参合，参合15天后生效（即参合人如发生费用，入院时间应在生效后方可结报）；除上述原因以外补参合的（参合期间拒绝参合的除外），需提供经镇（街道）确认同意的村（社区）提供的补参合原因证明办理补参合手续，参合30天后生效。</p> <p>考虑到大部分外出务工人员常年在外，要逢年过节才返乡的实际情况，为方便外出务工人员参合，将外出务工人员参合缴费时间延长至下一年2月28日前（凭务工证或务工所在地暂住证到晋江市新农合服务中心办理，节假日顺延），参合之日起生效。</p>		新农合	新农合参合人	是	15分钟
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办理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p> <p>(2)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公布，根据2016年财政部令第82号修改）第五条。</p> <p>(3)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省级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和原有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审改办〔2015〕181号），同意省财政厅将该事项下放至县（市、</p>	财政分 中心	个人	20	0	否		

167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办理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变更办理	行政许可	(1)《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公布,根据2016年财政部令第82号修改)第二十条。(2)《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省级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和原有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审改办〔2015〕181号),同意省财政厅将该事项下放至县(市、区)。	财政分中心	个人	无	0	否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转办理	行政许可	(1)《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公布,根据2016年财政部令第82号修改)第二十一条。(2)《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省级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和原有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审改办〔2015〕181号),同意省财政厅将该事项下放至县(市、区)。	财政分中心	个人	无	0	否
168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会计师事务所除外)	行政许可	(1)《会计法》第三十六条;(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第三条。	财政分中心	企业	20	7	否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许可证变更登记(会计师事务所除外)	行政许可	(1)《会计法》第三十六条;(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第八条。	财政分中心	企业	20	4	否
169	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海域使用管理法》;(2)《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号);(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07]152号)。	财政分中心	个人或企业	无	10	否